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減少法定股本  
及  
建議採納THE RANK GROUP PLC  
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召開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	8
附錄二 – Rank 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之概覽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長期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得Rank股東批准的Rank長期獎勵計劃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得Rank股東批准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	指	Rank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審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或「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減少法定股本」	指	提議以註銷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縮減100,00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即該等未發行股份的股額)，從而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500,000,000美元縮減至400,000,000美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LCM」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豐隆集團」	指	HLCM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Rank」	指	The Rank Group Plc，一間為本公司擁有52.03%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的1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英國」	指	英國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執行主席：

郭令海

總裁兼行政總裁：

鄧漢昌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樂德

David Michael NORMAN

黃嘉純，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減少法定股本  
及  
建議採納THE RANK GROUP PLC  
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iii)減少法定股本；(iv)建議採納Rank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郭令山先生(「郭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Norma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時屆滿，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委會認為郭先生、Norman先生和黃先生適合膺選連任為董事，並向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該建議是經提委會根據載於提名政策之程序及要求，審閱彼等之服務任期、教育背景、資歷、技能、經驗、擔任其他董事職位的數目、會議出席率及本公司事務的參與，以及考慮到董事會之組成及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成員多樣化等方面而作出。提委會亦已審閱由Norman先生和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彼等在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無參與任何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嚴重影響其行使公正判斷之關係或情況。

董事會經考慮提委會之建議後，認為三位退任董事的寶貴知識，經驗，技能多樣性及對本集團業務之認識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uoco.com](http://www.guoco.com)內披露。

### 3. 董事袍金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451,367港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 4. 股份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現提呈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股份發行授權。所建議的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僅限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遠低於上市規則的20%許可上限。股份發行授權為給予董事一定的靈活性，在他們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情況下發行及配發股份。董事謹此指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減少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定為5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64,525,686.50美元，代表329,051,373股股份。

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擬尋求股東批准，以註銷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及減少100,00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即該等未發行股份的股額)，從而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500,000,000美元減少至400,000,000美元。股份0.50美元之面值將不會受到影響，並且會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500,000,000美元(自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一直有效)，已超出本公司所需，考慮到(a)現有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b)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及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最高數目；(c)本公司目前無意增加資本至獲授權的最高限額；及(d)按(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計算的百慕達政府年費因減少法定股本而降低，可節省之開支，因此註銷未發行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減少法定股本將不會更改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東的權益，此是一項對未發行的法定股本進行的註銷，並且不會構成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定義的減少已發行股本。

## 6. THE RANK GROUP PLC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

Rank二零一零年長期獎勵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Rank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批准其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獲股東進一步批准。自設立二零一零年長期獎勵計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權根據二零一零年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二零一零年長期獎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達至十年有效期，並無獎勵獲進一步授予。

鑒於二零一零年長期獎勵計劃已屆滿，Rank擬於其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彼之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該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乃按英國的適用法例而提供授予獎勵之計劃，向Rank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獎勵包括有條件獎勵及/或認購權，獲歸屬/行使之有條件獎勵及/或認購權將賦予參與者權利享有根據其中條款及條件將獲發行新Rank股份或將獲轉讓Rank已發行股份。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使Rank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長遠利益與其股東一致，透過創造股東價值推動Rank僱員實踐業務目標及表現。

##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總數390,683,521股Rank股份，並假設Rank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任何變動，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以及其他計劃(如有)授出之認購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及歸屬時可能發行之新Rank股份之數目上限為39,068,352股，為Ran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由於Rank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允許授出(其中包括)涉及新發行之Rank股份之認購權之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避免疑義，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配發和發行任何新Rank股份無需獲股東的批准。Rank將就有關新Rank股份向英國金融服務監管局申請股份整批上市。

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認購權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將支付之每股Rank股份之認購價為Rank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面值，即(a)零；(b) Rank股份之面值；或(c)按Rank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其他價格。由於應付認購價(如有)僅屬象徵式金額，認購權與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項下免費有條件獎勵相似。經考慮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項下按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年薪及Rank股份當前市值而釐定的可獲授權益上限條文，董事會認為有關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項下有關認購價的條文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nk現時的意向是在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獲(i) Rank股東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六個星期之期間內，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授出條件獎勵(而非認購權)。該授出的詳情尚未確定。

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之概覽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計劃之副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參閱。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倘會議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建議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詳請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及附錄二，務請閣下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郭令山先生(「郭先生」)，現年65歲，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London，並持有理學士(工程)學位及City University London理學碩士(財務)學位。彼在各行業均積累豐富經驗，包括金融服務及製造行業。

郭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LCM之董事及股東。彼亦為馬來西亞太平洋工業有限公司、豐隆工業有限公司、Hume Industries Berhad及南達鋼鐵有限公司之主席，以上所有公司均為HLCM之馬來西亞上市附屬公司。除此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為郭令燦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前主席)及郭令海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之胞弟。彼亦為KWEK Leng Kee先生(被視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堂弟。除以上所指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持有209,12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袍金付予郭先生，根據本公司政策，任何本集團公司或豐隆集團公司之受薪董事將不獲發放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2.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Norman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委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提委會成員。Norman先生於英國牛津大學修讀哲學及心理學，並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四年在英國及香港成為執業律師。彼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直至二零一零年辭任。Norman先生於合併與收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Norman先生被委任為證監會之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之主席，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彼亦再度被委任為證監會之收購上訴委員會之委員以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委員，兩會任期均為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彼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指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Norman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Norman先生持有4,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Norman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Norman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Norma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付予Norman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48,525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Norman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3.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委會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在其專業上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黃先生為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証人，現為一間香港律師行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及聯席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委任黃先生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香港特區政府向彼授予銀紫荊星章，嘉獎其對公共服務的貢獻。

黃先生為證監會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證監會之附屬機構)之主席。黃先生之公職亦包括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教育統籌委員會當然委員。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忠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香港賽馬會之董事。

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彼亦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及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其他公職。

黃先生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豐隆集團香港上市成員公司)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付予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84,044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釋義適用於本附錄：

「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	指	Rank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認購權或有條件獎勵
「終止」	指	參與者不再為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除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參與者仍為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或</li> <li>(ii) 參與者保留復職的法定權利</li> </ul>
「委員會」	指	Rank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有條件獎勵」	指	委員會指定並按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授予有條件權利獲取Rank股份的有條件獎勵
「交易日」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開放營業日
「僱員股份計劃」	指	具有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166條所賦予之涵義
「行使期」	指	由認購權歸屬之日起至根據第7.2(d)段所釐定之日止期間，在此期間可行使認購權，惟須遵守按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較早失效所限
「授出日期」	指	授出獎勵之日期
「集團成員公司」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為Rank控股公司(具有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159條之涵義)或Rank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參與公司或法團；</li> <li>(ii) 為前文第(i)段所指法團的附屬企業(具有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162條之涵義)並就此而言獲Rank董事會指定的法團；及</li> <li>(iii) 前文第(i)或第(ii)段所指可(不論直接或間接)行使其20%或以上股權投票權並就此而言獲Rank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法團</li> </ul>

「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留期」	指	由獎勵歸屬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規則所訂明最早之日止期間，在此期間參與者須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規則不能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其已歸屬Rank股份淨額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
「認購權」	指	委員會根據第7.2(b)段指定為有條件權利獲取Rank股份的認購權
「認購價」	指	根據第7.2(c)段釐定為於認購股獲行使時每股Rank股份應付之象徵式金額(如有)(包括就參照Rank股份已付股息計算得出的利益而收購任何Rank股份)，惟委員會可在認購權獲行使時或之前減少或免除此認購價
「參與者」	指	持有獎勵之人士，包括彼等之個人代表
「參與公司」	指	Rank或Rank之任何附屬公司
「表現條件」	指	委員會根據第7.2(e)段規則指明與表現有關的一項(或多項)條件
「Rank」	指	The Rank Group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屬公司」	指	為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團(具有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159條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歸屬」	指	(i) 就認購權而言，指可行使；及 (ii) 就有條件獎勵而言，指參與者有權獲轉讓股份，  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的規定，而歸屬將據此詮釋
「已歸屬Rank股份」	指	與獎勵歸屬有關的股份

Rank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的概述如下：

## 1 目的

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乃為向Rank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獎勵而設的計劃，歸屬／行使將賦予參與者權利根據其中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新Rank股份或將予轉讓的Rank股份。

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使Rank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長遠利益與其股東一致，透過創造股東價值推動Rank僱員實踐業務目標及表現。

## 2 管理

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由委員會按Rank董事會賦予其之職責及權限全權酌情管理。委員會由Ran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3 資格

只有屬於參與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方合資格獲授予獎勵。

## 4 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之上限

4.1 只要Rank仍為國浩之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涉及之未發行Rank股份總數(與根據Rank採納之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認購權、獎勵或權利之已發行或可發行的Rank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國浩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日期之Rank已發行股本10%。為避免疑義，就計算此10%上限而言，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倘Rank註銷獎勵持有人持有的獎勵並向同一人士提呈新獎勵，有關新獎勵必須按上述限額授出。

4.2 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90,683,521股已發行之Rank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額外Rank股份及回購Rank股份，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或Rank採納之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可發行的新Rank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39,068,352股。

4.3 倘Rank股本出現變動(包括股本分拆或合併)，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及Rank採納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認購權、獎勵或權利的已發行或能夠發行的Rank股份數目及於國浩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日期的已發行Rank股份總數按照有關股本變動而作出調整，致使該10%上限維持不變。

- 4.4 儘管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另有其他規定，上述上限僅可於國浩股東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批准授出獎勵而導致超越上限時得以超越，惟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未發行Rank股份總數(與根據Rank採納之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認購權、獎勵或權利可發行的Rank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Rank不時股本之30%。

## 5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可獲授權益上限

- 5.1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

(a) 於任何Rank的財政年度可授予僱員獎勵的Rank股份的最高總市值(按本段之規定計算)超過其年薪的200%；及

(b) 倘因該等獎勵而發行的新Rank股份數目(連同過去十二個月內授出之任何獎勵)超過當時已發行Rank股本1%以上，惟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獲國浩股東批准授出之該獎勵除外。

- 5.2 授出獎勵相關的Rank股份之「市值」，通常被視為於授出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Rank股份在中間市場的收市價(採自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官方報價表)，或委員會確定的，直到授出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5天之內的中間市場平均收市價，但前提是該交易日不得是根據Rank的股份買賣守則中禁止買賣Rank股份的任何時期。

## 6 向個別人士授出的限制

- 6.1 每項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向同時為國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建議參與者或其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獎勵必須獲國浩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擬授予獎勵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6.2 倘向國浩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有關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包括該日)發行之新Rank股份及將於行使/歸屬所有已授出獎勵及將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已行使/歸屬、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獎勵)時發行之新Rank股份予有關人士：

- (i) 相當於已發行Rank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ii) 基於Rank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總值超出500萬港元或其他貨幣之同等價值，

則必須獲國浩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獎勵。任何於授出有關獎勵中擁有權益之國浩股東必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7 授出獎勵

7.1 委員會可議決根據以下授出獎勵：

- (a) 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所載條款；及
- (b) 委員會提出之任何額外條款(不論是表現條件及/或任何其他條款)，

向根據前文第3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且毋須付款以獲取獎勵。

7.2 委員會應(或可(如適用))決定：

- (a) 已授出獎勵的Rank股份數目；
- (b) 獎勵屬於認購權或有條件獎勵，惟倘並無作出任何決定則屬認購權；
- (c) (倘獎勵為認購權)認購價(如有)，惟倘並無作出任何決定則認購價為零；
- (d) (倘獎勵為認購權)行使期屆滿之日(受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之條款所限)，惟倘並無作出任何決定則該日將為緊接授出日期後十週年前一日；
- (e) 表現條件及適用於獎勵之任何其他額外條件(如有)；
- (f) 就歸屬時間指明之日期；及

- (g) 相關參與者是否有權享有參照Rank股份已付股息或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規則屬於其獎勵之Rank股份數目增幅計算得出的利益。

委員會將於獎勵授出日期或之前作出前文第(a)段至(g)段所述的各項決定，惟倘委員會酌情決定，委員會可於獎勵授出日期後六個月內決定(或最後確定(如相關))就獎勵提出的表現條件。倘作出前述有關決定表現條件之酌情決定，在任何情況(如有)下概不可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或其表現條件將相關獎勵予以歸屬，直至委員會釐定其表現條件的全部細節為止。

- 7.3 根據Rank之薪酬政策，於釐定表現條件時，委員會將考慮包括策略計劃、年度預算、經濟狀況、個別人士之責任範圍、委員會對相關期間之預期以及主要股東之意見<sup>1</sup>等因素。

## 8 授出時間

概無獎勵可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直至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獲Rank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獲國浩股東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批准。

獎勵僅可於以下時間之後授出：

- (a) 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獲Rank股東或國浩股東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六個星期之期間內；
- (b) Rank公佈其任何期間之業績當日後交易日起計六個星期之期間內；或
- (c) 委員會認為情況特殊以有充分理據支持其授出之任何其他時間，

惟獎勵不得於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後授出。

授予任何獎勵均須受任何適用法律和任何Rank的股份買賣守則<sup>2</sup>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或同意所限。

<sup>1</sup> 「主要股東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按上述因素而釐定之表現條件的合適性。

<sup>2</sup> 根據適用法律及Rank的股份買賣守則，不得於Rank的關閉期間(即於公佈其任何期間業績前30個曆日內或當Rank得悉任何內幕消息時直至公開資料前內)授出獎勵。

## 9 獎勵的歸屬

9.1 獎勵須於以下情況中歸屬(以較晚發生者為準)：

- (a) 根據上文第7.2(f)段釐定的歸屬日期；及
- (b) (倘獎勵的歸屬被施加任何表現條件及任何其他條件)委員會釐定其是否已全部或部分滿足的日期，

倘根據本段進行的獎勵歸屬當日並非交易日，則除非委員會另行釐定，否則獎勵將於緊隨該日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歸屬。

9.2 獎勵(倘已歸屬)可透過以下方式交付：

- (a) 發行新Rank股份；及／或
- (b) 轉讓Rank庫存股份；及／或
- (c) 轉讓Rank股份(轉讓Rank庫存股份除外)。

委員會經考慮第4段條文後可於獎勵授出後決定更改其預算的交付方式。

## 10 行使認購權

已歸屬之認購權可於獎勵歸屬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倘較短)直至行使期屆滿為止)或委員會指定之其他期間予以行使，且任何未獲行使之認購權將於該期間結束時失效。

## 11 認購權行使價

就認購權而言，認購權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將支付之每股Rank股份之認購價(惟須根據任何其後Rank股本變動予以調整)為：(a) 零；(b) Rank股份之面值；或(c) 按委員會酌情釐定之其他價格，惟倘若及限於透過向認購權持有人直接發行Rank股份以交付認購權，認購價將不可少於Rank股份之面值。為避免疑義，根據有條件獎勵而歸屬的Rank股份無須支付認購價。

## 12 Rank股份權利

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配發的所有新Rank股份應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Rank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參照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賦予Rank股份的任何權利除外。

轉讓已歸屬Rank股份的情況下，參與者有權獲得參照於轉讓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賦予該等Rank股份的所有權利。

**13 不可轉讓及破產**

授予任何人士的獎勵：

- (a) 不得轉讓、出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非其身故後轉讓予其個人代表)，並且應於出現任何上述企圖時即時失效；及
- (b) 應於有關人士宣佈破產的情況下即時失效(委員會另有釐定者除外)。

**14 獎勵的失效**

14.1 獎勵應於以下情況下失效：

- (a) 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的規則；或
- (b) 不予歸屬的情況下。

14.2 倘參與者由於以下原因而於獎勵的歸屬日期前不再作為僱員：

- (a) 參與者身故；
- (b) 參與者健康不佳、受傷或行動不便(證明獲委員會信納)；
- (c) 參與者被遣散；
- (d) 參與者獲委員會同意退任；
- (e) 參與者的職務或有僱傭關係之公司不再為集團成員公司或屬轉讓予非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的業務或該業務的一部分有關；或
- (f) 委員會認為就獎勵而言本段適用的任何其他情況，

則除非委員會釐定應於歸屬日期較早前歸屬，否則有關獎勵應於歸屬日期歸屬。

無論何種情況，歸屬均須遵守委員會訂明的任何其他條件。倘獎勵屬認購權，則上文第10段亦應適用。

14.3 倘出於上述第14.2段訂明的原因而於歸屬日期或之後終止，參與者持有的任何未獲行使的認購權應自終止之日起12個月期間(或(如更短的期間)直至行使期屆滿)繼續可予行使，且不獲行使，應在該期間結束時失效。

14.4 倘由於上述第14.2或14.3段所訂明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而終止，相關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獎勵(包括任何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認購權)應即時失效，無論有關終止是否合法。

## 15 取消獎勵

倘在內部重組的情況下(預計持有控制Rank股份的控股公司至少75%與Rank的股東為相同的人持有)，委員會在獲得收購公司的同意下可以決定獎勵不獲歸屬，但獎勵應自動獲取消並考慮授出新獎勵。

## 16 股本結構的變動

16.1 於以下情況下：

- (a) Rank的股本變動(包括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股本合併或減少股本)；或
- (b) 發生分拆、特別股息或其他類似事件，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Rank股份的市場價格，

委員會可根據下文第16.2段的規定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sup>3</sup>。

16.2 根據本段進行的調整應針對以下一項或多項：

- (a) 獎勵中包含的Rank股份數目；
- (b) (受下文第16.3段規限)認購價；及
- (c) (若獎勵已歸屬或認購權已行使，但並無於歸屬或行使後作出轉讓或配發任何Rank股份的情況下)可予轉讓或配發的Rank股份數目，以及(如相關)該等Rank股份可被收購的價格。

16.3 根據以上第16.2段進行的調整可能會使行使認購權時所認購的Rank股份價格降至低於其面值，但僅於及限於董事會獲授權進行以下行為的情形下：

- (a) 從Rank的儲備中資本化一筆款項，以使行使認購權並在行使後將予配發的Rank股份的面值超過可認購Rank股份的價格；及
- (b) 將該筆款項用於繳足該等Rank股份的金額，

以便於行使已被減少的任何認購權時，Rank董事會應將該筆款項(如有)資本化並用於償付有關金額。

<sup>3</sup> 因包含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發行導致之調整將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所載影響因素而作出。本公司將遵守補充指引所載指引。

**17 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的修訂**

17.1 除下文第17.2及17.4段所述情形外，委員會可隨時修訂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或獎勵的條款。

17.2 未經Rank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根據上文第17.1段就有關以下各項的條文向已獲授予或可能獲授予獎勵之人士作出有利於彼等之任何修訂：

- (a) 資格；
- (b) 參與的個人上限；
- (c) 發行Rank股份或轉讓Rank庫存股份的整體上限；
- (d) 確定參與者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所可獲授予的Rank股份或現金的釐定基準，以及其條款；
- (e) 股本變動時可能作出的調整；及
- (f) 本段的條款。

17.3 以上第17.2段不適用於：

- (a) 為方便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的管理、計及法規的變更或為得到或保持對參與者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有利的稅收、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而作出的任何細微修訂；或
- (b) 根據下文第17.5段作出有關表現條件的任何修訂。

17.4 不得根據第17.1條作出對參與者重大不利的任何修訂(更改任何表現條件的情形以外)，除非：

- (a) Rank董事會已邀請所有相關參與者表示是否批准修訂；及
- (b) 修訂已獲作出表示的大多數參與者批准。

17.5 如在以下情況下，委員會可在未經Rank股東的事先批准修改任何表現條件：

- (a) 發生了讓委員會合理地認為適宜修改表現條件的事件；
- (b) 經修訂的表現條件將不會遠比未經修訂的表現條件易於滿足(但只就有關事件而言)；及
- (c) 委員會作出修訂時應公平合理地行事。

只要Rank仍為國浩的附屬公司，且國浩的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於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獲得國浩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未經國浩股東事先批准，不得進行任何修訂。

## 18 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於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獲Rank股東批准之日起的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Rank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或Rank董事可隨時議決終止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應再授出任何獎勵，但就屆時存續的獎勵而言，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文應繼續保持完全效力及作用。

## 19 認購權的價值

國浩董事會認為，不適宜列明根據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認購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認購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被授出，原因是未能釐定計算認購權價值之多項關鍵可變動因素。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認購價、認購權期限、設定的表現目標(如有)以及其他相關可變動因素。國浩董事會相信計算認購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基於大量具揣測成分之假設而作出，對國浩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會構成誤導。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大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一)
3. 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二)
4. A. 重選郭令山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三)  
B. 重選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四)  
C. 重選黃嘉純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五)
5.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六)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七)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及交易及換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數目，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並已獲本公司股東較早前批准之發行權證及其他證券；
-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或當時為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已發行股份數相之1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八)

「動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5(1)條註銷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及減少100,00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即未發行股份的股額)，從而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500,000,000美元減少至400,000,000美元。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股份。」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九)

「動議批准採納The Rank Group Plc二零二零年長期獎勵計劃(「Rank長期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計劃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該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其認為合宜的行動，以使Rank長期獎勵計劃落實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本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其任何一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猶如該人士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本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有關人士方有權(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5.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元,並於本會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6.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7.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451,367港元,擬於本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8. 將於本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介已載於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會就有關大會作另行安排。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guoco.com](http://www.guoco.com) 查閱大會延期及另行安排之詳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倘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在本大會召開之日或前後仍然生效，本公司可能實施(如適用)預防措施以減低於本大會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人士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ii)每一位出席人士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iii)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場時及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均須戴上外科口罩；(iv)出席人士會被要求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座位距離；及(v)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為保障本大會出席人士之安全，及根據預防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場入或要求彼離開會議場地若該人士：(a)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b)體溫高於攝氏37.5度；(c)呈現任何類似發燒或流感症狀；或(d)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強制檢疫。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需親自出席本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按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本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

依據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如必要)實施其他措施，並不作事先通知。